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松德股份

编号： 2012-021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9位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郭景松先生召集和主持。监事郭晓春、王小良、刘国琴、余小兰、张平平；财务负责人黄艳玲、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胡炳明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增资协议》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董事会经认真审核后：同意公司与与焦小林、焦锁琴、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飞”）、江苏中彩印务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060万元增资四川中飞。董事会认为此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和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张红、程禹斌、李克天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郭景松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贺志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收到总经理李永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永承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在公司担任的总经理等一切职务。

现将贺志磐先生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贺志磐：中国籍，男，196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贺志磐先生 1987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湖南长沙轴承厂工程师；1997 年 4 月至 2000 年 8 月担任中山市德堡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1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贺志磐先生持有 84.5 万股本公司股份，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75%。贺志磐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张红、程禹斌、李克天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6 月 29 日